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LEGRO CULTURE LIMITED

###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 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細則及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本公佈由律齊文化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細則(「細則」)，以(其中包括)配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i)無紙化制度(包括召開混合會議的權力、配合電子投票及允許以電子方式發佈通知及文件)、(ii)庫存股份制度及(iii)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的無紙化股票之建議及相關規則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一套載有建議修訂的新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細則」)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採納。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細則之全文(經標註以顯示與細則相比的建議修訂)將載於通函內，而該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主席  
麻長煒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甘鵬先生及姚思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麻長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朝波先生、李明先生及楊婉寧女士組成。